

异地转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异地转移

二、办事主体：缴存职工、专管员

三、办理条件：

（一）申请将在外市公积金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我市的职工，应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且稳定缴存6个月（含）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个人账户异地转出手续：1. 在公积金中心有正在受理或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2.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或账户存储余额被依法冻结。

四、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当场提交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1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建议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线上办理，职工本人线上办理无需提供材料。

（二）线下办理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职工本人办理

（1）缴存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下同）；

(2)《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https://wsbsdt.hygjj.com>“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下同);

(3)其他用以核实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的材料。

2. 专管员办理

(1)专管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2)缴存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3)《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4)《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https://wsbsdt.hygjj.com>“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申办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进入小程序。

2.注册并登录小程序。如是小程序新用户,点击“新用户注册”,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码后,通过人脸识别和设置密码则成功注册;如已有账号,可选择“输入身份证号码及密码”或“人脸识别”其中一种方式登录。

3. 办理转移接续。在页面底部点击“服务”一栏，点击“转移接续”，选择需办理转移的账号后，点击“立即办理”。

4. 提交转移接续申请。核实本人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5. 查询业务办理情况。进入“转移接续”业务栏，选择“申请记录”可查询业务办理情况。

（二）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厅”）申办

1. 申请人以个人登录方式登录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j.com>）；

2. 依次点击左上角“系统菜单”-“异地转移业务”或者点击页面下方菜单栏“业务办理”-“异地转移业务”。

（1）核对个人信息，填写转出信息。

（2）勾选承诺书，提交业务。

3. 审批进度查询：首页点击“我的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审批进度，申报状态为“成功”时，业务成功办结；申报状态为“退回”时，可点击“明细查询”查看退回原因；申报状态为“未处理”或“处理中”时，请耐心等待柜员审批。

（三）线下：现场申办

缴存职工或专管员持申办材料到住房公积金缴存所在管理部缴存业务办理窗口申请。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